

83. Ernst & Ernst v. Hochfelder

425 U.S. 185 (1976)

曾宛如、陳肇鴻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被告若無詐欺或操縱之故意，私人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條（b）及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依該法發布之規則第十條（b）-5 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A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for damages will not lie under 10(b) and Rule 10(b)-5 in the absence of any allegation of "scienter"-intent to deceive, manipulative, or defraud on the defendant's part.)

關 鍵 詞

scienter (犯意，詐騙故意); full disclosure of material information (重大訊息充分公開); civil remedies (民事救濟)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為某家經紀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該公司之帳簿及相關資料。本案被上訴人（即本案於一審時之原告）為該經紀公司的客戶，參與該公司一證券投資計劃，但最終發現計劃實際上是該公司董事長及大股東所

為的詐欺手段，並且已構成犯罪行為。原告發現上情之後，提起訴訟要求上訴人依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十條（b）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依聯邦證管會所頒布之規則，使用任何操縱或是詐欺的方法或計劃乃違法之行為。原告主張該經紀公司所為的詐欺行為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十條（b）及證管會

第十條(b)-5，並主張上訴人因疏於行使其適當之審計責任，且未發現該公司出現了防止有效審計的內部狀況，可認為有幫助及教唆該公司違反法律。

地方法院認為無論該條之責任是否可基於過失而產生，但因未發現上訴人之審計是否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事實，因此判決原告敗訴。本案至上訴法院後，被駁回並發回更審，上訴法院認為，一個違反對他人的詢問及揭露義務的人必需要為該幫助及教唆他人違反第十條(b)-5的行為負民事損害責任，前提為若未違反其義務，則可以發現或避免該詐欺之發生。上訴人因此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判 決

本院廢棄上訴法院的判決。

理 由

I

本案之中心議題為基於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十條(b)以及聯邦證管會所制定的第十條(b)-5所生之民事責任，是否可以在被告欠缺詐欺及操縱之意圖下成

立。

被上訴人(原告)之主張是建立在過失不作為(negligence nonfeasance)之上，其前提為被告會計師事務所在行使其職務時疏於進行適當的審計程序，因此造成其無法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有足以排除有效審計之措施存在。地方法院認為不能僅因當事人主張被告有過失就可以成立證券交易法第十條(b)及第十條(b)-5之民事責任。但上訴法院推翻地方法院之判決，認為一個違反對他人的詢問及揭露義務的人，必需要為該幫助及教唆他人違反第十條(b)-5的行為負民事損害責任，前提為若未違反其義務，則可以發現或避免該詐欺之發生。被告因此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法院之理由為被告對其客戶有普通法及法令上之義務去詢問其內部控制系統，因為被告與其客戶訂立契約以審計其財務，並且依法必須要準備及提供證管會該公司之年報。上訴法院進一步認為原告是該法令上詢問義務及相關之揭露義務的受益人。因此，上訴法院結論認為既然被告疏於發現其客戶公司之內部缺失，已違反其詢問及揭露義務。

關於本案，我們的結論為證券交易法第十條(b)及第十條(b)

-5 之民事責任不可以建立在欠缺「犯意」(scienter)之上，亦即，在欠缺詐欺故意之情況下，其責任並不成立。

II

聯邦開始對證券交易加以規範一部分的原因是一九二九年市場崩盤的餘波，一九三三年證券法通過的目的主要在證券發行市場中將所有重要資訊對投資人充分公開，以保護投資人免於受到詐欺，並且經由特別的民事責任以提升誠實及公平競爭的道德標準。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之目的主要在經由對在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規範以保護投資人不會受到股價操縱之害，並且對其證券在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賦予定期報告的制度，雖然本法中列有一些明確訂立的民刑事責任，但國會同時也認為對證券交易之有效規範不可能僅經由一僵化之法令系統就可以達成，因此依本法設立聯邦證管會，並提供其彈性行使其職權之武器。

一九三四年法律第十條 (b) 使得與買賣或銷售證券相關而使用任何違反證管會認為對保護公益或保護投資人所必要而頒布之

命令之操縱或詐欺之機制或計劃為違法。據此，證管會頒布第十條 (b) -5，其內容如下：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透過州際交易、信件或任何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之方法或工具所為之下列行為者，為違法：

(a) 使用任何為詐騙目的之方法、組織或計畫；

(b) 就重大事實為不實陳述，或對依當時客觀情況為避免誤導而需說明之重大事實予以隱匿；

(c) 從事任何行為對於「與證券買賣有關之人」形成詐騙。

儘管第十條 (b) 本身並未明白創造任何違反時之民事責任，並且也沒有事實顯示國會或證管會在採行第十條 (b) -5 時有考慮民事責任的問題，但時至今日違反該條及該規則之民事責任確實已存在，多年以來，此項民事責任首先由法令條文中暗示而來，並且經由判例法及其評論構成其實體部分。但法院及評論者素來就此責任是否必須要以明知為要件或是只要有過失即足以構成責任有不同的看法，在面對這個問題時，我們首先必須要回到第十條 (b) 之文義上來探討，畢竟在每一個案件中開始的起點都必須自解釋法律條文文義本身著手。

A

由第十條(b)的用語來看，其使用「操縱詐欺」之字眼已強烈暗示該條之目的在禁止故意之行為。

在證管會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證管會認為本條所使用的文字並沒有將其適用範圍限於故意之行為。為支持這樣的見解，證管會引用國會制定證券法及證交法以保護投資人免於錯誤或詐欺行為之意旨，並且主張某行為對投資人所產生的效果是不分該行為是故意或過失的，所以國會必定要禁止所有此類行為，而非將之限於故意。此種以結果導向邏輯所產生的推論，會將即使完全無過失但對投資人有傷害的行為亦包括在內，但這樣的情形是證管會所不會接受的。且證管會這樣的解釋，已超出該條文義依一般理解所能接受之意義，有曲解文義之嫌。該條用語採用「操縱」、「機制」、「計劃」等已足以表明國會的意圖是要禁止過失以外的故意行為，其中「操縱」一詞更為明顯，該字眼通常與證券市場相關，其意含為經由意圖的或有意的影響證券價格故意去詐欺投資人之行為。

原告(被上訴人)除了依賴證管會的法律意見外，尚主張因本案是在處理有關「損害賠償立法」

(remedial legislation)的問題，不能僅技術性地且限制性地解釋，而應為了其立法的目的而彈性地解釋。據此，原告主張由本法之目的可以推得第十條(b)可以包含過失作為責任的標準在內。但在試圖完成其廣泛的損害賠償目的的同時，國會並未採取過失作為統一一致的責任標準，在某些情況下，國會確實針對未為相當注意的行為課以責任，但在其他情形，善意可以作為一絕對的抗辯。

由以上可知，國會係將證券法及證交法中的責任定位在一特殊的基礎上，要確定國會就某一條文真正的目的主要必須依賴其文義。由第十條(b)之文義觀之，由於其文義已明顯構成故意不法行為，因此，更進一步的討論應無必要。

B

由證交法廣闊的立法史來看並無法明確得知國會的意圖，但我們仍然相信由歷史的相關部分可以支持我們認為第十條(b)係以明知為要件而非包括過失責任在內的結論。

證交法最原本的草案中，第九條(c)(即今日第十條(b)之前身)

禁止使用任何證管會認為有害於公益或為保護投資人所必要的行為或計劃，第九條的其他條文則賦予證管會行其使規範制定的權力。而此草案在國會聽證之後，國會另外提出一修正的版本，其中將第九條(c)之用語改為「任何操縱之行為或計劃」。

第十條(b)的範圍及其用語改變的理由，在立法的過程中並沒有被明確的表示出來，但由立法史中我們亦發現沒有任何暗示可以說明該條有包括任何除明知以外的責任標準。證交法制定之前的聽證只有少部分涉及第十條，且大部分的討論係有關證管會的權力範圍。

其次由本法起草者的言論來看，本條係一概括條款，使證管會可以處理新型的控制性機制。實在很難想像有人會使用如此的語言去建立一過失責任。

當時的立法報告並沒有直接說明第十條(b)條之範圍及其功能，在將權力授權予證管會的同時，該報告也指出責任不可能在欠缺明知要件的情況下成立，此與我們的結論相同。更進一步，立法報告在評論該條的民事責任時，說明：「若投資人因為一非法行為而受到損失，此時允許其向有錯之一方求償是公平的，本法要求任何非法

操縱證券價格、經由詐欺手段使他人進入交易、在公司報表中為虛偽不實陳述之人必須要對因此種非法行為之故而作買賣證券之人賠償其損失，在這種情形之下，必須由原告舉證證明被告有違反法律或有虛偽不實之陳述，而被告可以經由證明其在行為時係以善意為之而免責。」

由上述國會建立第十條(b)責任之基礎係來自非法行為之概念，此代表被告並非以善意行為，國會並沒有意圖要使任何以善意行為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C

一九三三年證券法及一九三四年證交法共同構成聯邦對證券交易之規範體系，本院先前的判決曾經指出，證券法規不同條文間的獨立性是在解釋條文時一重要依據。據此，原告及證管會將第十條(b)與其他條文相對比以證明可以將過失責任納入的解釋，我們認為係對本法其他條文之誤解。

證管會係以證交法第九條作為引用的對象，經由與第九條條文比較，證管會認為第十條(b)的文句中並沒有明確限縮於故意行為，因此該條的解釋不應超出過失的層面

作較嚴格的解釋。但我們認為本法的結構並無法支持證管會的結論。國會在創造各明確的民事責任時，已清楚地將損害賠償的前提限定於故意、過失或是無過失，以證券法第十一條為例，該條之用語即與證交法第十條(b)形成對比，由此也可以證明證管會的見解並不有力。

除此之外，我們同時也考慮到證券法中其他允許過失責任之條文。例如證券法第十一條(e)授權法院要求原告在第十一條提起訴訟時，須先就若干費用提供擔保，同法第十三條並且有起訴的除斥期間設置，這些限制，都是在證交法中規定作為證券法之補充，這些程序上的限制意味著在沒有上述限制的第十條(b)的情形，不宜將之擴展至過失行為上，因為如此擴展會破壞對本法中其他過失責任條文程序限制之用意。

D

如上所述，我們已討論證交法

第十條(b)之文義及其立法史，但證管會尚主張第十條(b)-5第(b)款及第(c)款之文義來看可以包含故意行為與過失行為在內。由第(b)款之文義來看，確實有可能可以認為其係在禁止任何重要且有可能造成詐欺投資人效果的不實陳述行為，而不論其是否為故意或過失。我們首先注意到上述的主張無法與該規則在制定上發展相符，由立法史來看，非常清楚地顯示證管會制定該規則的目的在規範明知的違反行為；此外，證管會制定該規則的法源基礎為證交法第十條，證管會在制定規則時必須要依據國會在條文中明示的意圖，因此，即使該規則的文義可以有較寬的解釋空間，但其效力不能超過國會在證交法第十條(b)所授權的範圍，而又如上所述，該條在解釋上僅限於故意行為，因此證管會在此處所提的主張應無理由，證交法第十條(b)並不包括過失責任在內。因此，本院廢棄上訴法院的判決。